



海軍周姓二兵登艦不及一日即落海失蹤，迄今仍未尋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遭糾正 新聞稿

102年8月19日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於本日審查監察委員黃武次、趙昌平所提之海軍鳳江艦周姓新兵落海失蹤案調查報告，通過決議分別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提出糾正。

本案周○○係101年12月4日入伍，102年1月15日於海軍新兵訓練中心結訓，同年1月23日16時至鳳江艦報到。1月24日17時許發現周員失蹤，嗣雖動員大批人力、船艦進行搜救，惟迄今仍未尋獲。事實上，海軍近年迭見人員落海事件，例如：99年3月22日新江艦下士林○○落海失蹤案、同年4月12日西寧艦一兵簡○○落海失蹤案、100年4月7日新江艦發生下士陳○○落海失蹤案，但類如本案新兵剛上船服役不及一日即落海失蹤，則屬僅見，凸顯海軍航行安全紀律確有重大缺失。

查國軍為瞭解官兵心理健康狀態、自我傷害企圖及服役認知情形，以協助士兵適應部隊生活和具精神疾病傾向人員儘早就醫診斷、治療，要求各新訓中心須於訓期乙週內完成各梯次新進人員「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量表）普測，於普測後5日內完成計分後，復由單位主官（管）於5日內，針對「有特殊反應題者」等類型人員，參考平日表現、大兵手記、約談、與幹部討論、家屬聯繫等，瞭解狀況後填寫「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

後，連同該檢核表密封送交心理衛生中心存管，並及時提供適當之轉介醫療或心理輔導。本案經查海軍新訓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由心輔官實施 BASIC 量表施測，周員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其特殊反應題多達 10 題，然而周姓新兵直屬輔導長敏感度與專業能力均有不足，對周姓新兵執行「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之檢核時，未確實依照周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儘早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再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間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然未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而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

此外，本院調查認為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綜合上述，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